

# 俄日領土爭端問題

鄒宇光

俄日領土爭端——是日本對於千島羣島中南部島嶼主權要求問題。這個問題在地理上、歷史上、經濟和軍事上的關係和背景，雙方的立場觀點互異，其解決仍待時日。

蘇俄重視千島羣島的戰略價值，日本着眼於南千島經濟權益之恢復以及國際地位的提。但是此一爭端問題並非孤立的，如果雙方互作讓步，或能博取更大之其他利益而符合策略上更高之需求時，亦非絕對不能解決者。

## 前言

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於本年元月中旬曾赴俄作爲期四天之訪問，一般輿論認爲椎名此行結果乃成敗參半，所謂有成就者，如簽訂了莫斯科與東京間的民航協定，日蘇五年貿易協定以及兩國聯合公報中所云：『兩國的良好邦交現正逐步發展中，同時兩國間所發生的問題亦在解決中』。事實上椎名訪俄之行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尤有重要者如斡旋越戰問題、北方領土問題等，都因雙方立場互異，各執己見，未獲結論而告失敗，就中以北方領土問題與今後日蘇關係之演變與發展，影響至鉅，本文爰就蘇日領土爭端，亦即千島羣島之地理、歷史，爭端之形成，論據與今後可能之演變等問題，分析如次。

## 千島羣島的地理概觀

俄日間領土爭端問題，是千島羣島中一部份南千島若干島嶼歸屬的問題，爲明瞭此一爭端的全貌，茲將千島羣島的地理形象，加以簡要介紹。

千島羣島是亞洲北太平洋沿岸一連串花綵列島的一弧，正位於火山帶上，由三十六個比較大的島嶼，二十個小島和許多珊瑚礁構成，所以稱爲千島羣島或千島列島。羣島上早期居民均係蝦夷族，故又有蝦夷羣島之稱。羣島上終年多霧，夏季尤甚，瀰漫如烟，故俄人稱爲『庫利里斯克羣島』，意爲

發烟或冒烟之意。羣島上共有火山五十二處，其中十八處目前仍爲活火山。

羣島之最北端係由堪察加半島南端之羅帕特岬——北緯五十五度五十七分起，向南伸延至日本最北端之齒舞羣島，相當於北緯四十三度卅六分爲止，形成一雁行帶狀，長約一千二百七十公里。全部面積爲一萬五千九百一十平方公里，但是日本方面統計數字只有一萬一百平方公里，這是因爲日俄兩國對於南千島若干島嶼轄屬問題觀點歧異所致。

千島羣島在地理上可區分爲三部份：

北千島包括：占守島；阿賴度島；幌筵島；志林規等四島。北千島之首府位於幌筵島上之北庫利里斯克，即北千島之意，日據時代原名爲柏原。

中千島包括：磨勘留島；溫彌古丹島；春牟古丹島；知村古丹島；越瀨磨捨子古丹島；雷公計島；松輪島；羅處和島；宇志知南北各島；計吐夷島；新知島；武魯頓島；知理保島與得撫島等。

南千島係以國後、擇捉兩島爲主，另外一些岩嶼，南千島之中心即在國後島上之南庫利里斯克，意即南千島市，日名爲古釜府。

此外羣島之最南端，即彌接北海道地方有一色丹島及齒舞羣島，日人稱之爲小千島羣島者。

以上北、中千島係以溫彌古丹海峽爲界，南、中千島間則以擇捉島以北之擇捉海峽爲界。

## 千島羣島的滄桑

千島羣島自被人類發現以來，迄今爲時三百三十二年，其間遽遞演變，幾經滄桑，但大致可劃分爲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由一六三四年至一八七五年，前後計二百二十一年，由發現千島，探測，日俄分領而至全部爲日本佔有爲止。

第二時期：由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四五年。爲日本經營千島而至第二次大戰日本敗衞，淪爲蘇俄佔領爲止，前後計共七十年。

第三時期：爲由一九四五年俄軍佔領後至目前爲止。

根據歷史記載，最初發現千島的人，是一位名叫佛力斯的荷蘭籍航海者，時在一六三四年。俄史資料記載則稱俄籍商人塔拉斯泰會於一六五四年發現千島。不過莫斯科方面第一次證實千島的存在，是一六九七年的事。在一個晴朗的秋日，哥薩克人阿特拉索夫站在堪察加半島的最南端向南遠眺，發覺遠方隱約有島嶼存在，這就是羣島上最北端的阿賴度島——一個已熄滅的火山島，島上高峯海拔二三五八公尺，四時積雪，爲北海道以北羣島中最高峯所在。

其後陸續有俄人抵達羅帕特岬，企圖經過千島羣島前往日本，但均未獲成功。一七一九——一七二二年俄皇彼得第一派遣航海家魯邑及舵手葉夫列莫夫探測千島，由北而南，曾抵達第六個島上，旋遇風失落鐵錨又漂回幌筵島上。其後俄國商人、航海者、地理學家前往探查者，絡繹不絕，最南端會到達千島之新知島上。

日本北海道地方與羣島南部雖僅一衣帶水之隔，但是日本與千島的關係始於一七八六年最上德內的探險。一七九八年近藤重臣曾在擇捉島上樹立標記。一八〇〇年日本當局命高田屋嘉衛兵調查通達擇捉島的航線。一八〇七年俄人與蝦夷人進行商務貿易，日本則稱俄人寇犯千島，雙方發生衝突。一八一一年俄船長格羅寧會被人逮捕。其後雙方雖各據部份島嶼，但糾紛時起，一直到一八五四年（日本安政元年）雙方訂立下田條約，俄國承認南千島屬於日本所有。

一八七二年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向俄提議要求購買北緯五十度以北的庫頁島，俄方不允。旋又改建議日本願意放棄庫頁島而與俄國交換千島羣島

。這個談判一直到一八七五年，即明治八年，相當於我國清代光緒元年，才獲得協議，從此千島羣島全部歸由日本領有。

自日本全部領有千島羣島後，驅逐島上土著，移殖日人，創立愛國會社、派遣海軍、組訓漁民、建築基地，銳意經營，使千島化爲對北方的防禦基地，認爲日本帝國在北方的安全，不僅從此將安如磐石，且足以制扼鄂霍次克海之咽喉，使其窺息爲一死海，日本在北太平洋上之形勢不變一新。根據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規定，太平洋上不設防的地區包括千島在內，但是日本破壞這個協定，進一步將千島造成一個攻擊的基地。此一時期一直到一九四五年俄軍佔領而告結束。

## 大戰結束前後之千島及其現況

蘇俄之企圖獲得千島及南庫頁島，在第二次大戰進行期間——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達林與美國大使哈里曼會談時，即曾露骨表示。雅爾達會議前的會前委員會對於千島問題曾提出建議，主張該羣島的南部仍應歸日本所有，惟仍應遵守解除軍備的原則，該羣島的北部及中部應置於一個國際組織之下，由蘇俄出任該組織之行政當局，但在任何情況下對於日本在北部島嶼海面的漁業權利保留問題，應予考慮。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國國務院領土問題研究顧問柏萊克斯尼所研擬的對於千島羣島備忘錄（一）中，除對於它的戰略重要性，處置問題可能解決辦法加以論述外，最後也提出與上述意見完全相同的三點建議。但是迄至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羅、邱、史三人在蘇俄參加對日作戰協議書簽訂時，對於千島羣島的處理，並未採納上述意見，協議書中第三條規定爲：『千島羣島將割交蘇聯。』對於千島羣島之實地區分爲南北，或北中南兩部以及南部島嶼向爲日領等類問題，根本未加注意。當戰爭末期，日本當局鑒於大勢已去，雖會基於戰略上之重要性爲理由，亟盼美軍能佔領南千島各島嶼，但因受上項協定書之限制，未被接納。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蘇俄遠東第二戰區所部登陸千島羣島，迄至九月一日將全部千島羣島加以佔領，當時羣島上計有日軍六萬人及部份海空軍。同年九月二日日本承認無條件投降。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蘇俄當局明令將千島羣島併入伯力邊區的行政系統內。同年三月間所舉行的最高蘇維埃代

表選舉，俄人亦在該島設立選區舉行投票，此一舉措無異公開表示，羣島上的政治改變，已成定局。這一點，日本方面認為在正式訂立和約以前，是違反國際法的。

蘇俄自從佔領千島羣島後，積極展開該地資源蘊藏之調查與探測，強調對此一新領土之經濟建設。對千島羣島作有計劃之移民，分配土地，大興土木建造住宅，設立集體農場，並給予免稅特權，設立中小學校，以現代化機械捕魚設備，充實千島漁區，發展捕鯨事業，興建漁業綜合企業，罐頭工廠及提炼硫磺與碘化鉀的工廠。軍事上則整備防禦工事、修葺要塞、建立潛艇基地、飛機場、雷達站與各種海運交通設施。正如史達林所云：「……：自今以後，千島羣島將不是隔絕蘇聯與海洋的障礙及作為日本侵略我國遠東的基地，而將成為蘇聯直接與海洋交通的工具，並保障我國免於遭受日本侵略的國防基地。」

## 爭端之由來、論據、活動之一般

關於千島羣島、北部、中部、南部之劃分，已如前述。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四五年日領時期，亦係如此。但是在行政隸屬上，日本將南北部千島劃歸北海道廳管轄，中千島則劃歸內閣之農林廳管轄。另基於羣島上動植物生態的分佈，氣候、習慣上，通常又以擇捉海峽為界將千島羣島區分為南北兩部。如以羣島上之生物分佈而言，北千島所產係屬於勘察加系，南千島所產則屬於北海道系。以千島所產之熊而論，北部之熊與勘察加之熊，均屬暗褐色，與南千島所產之月輪熊，顯然有別。以氣候狀況言，每年由北極海通過白令海峽南流之浮冰，大部只限於北千島部份，鮮有到達南部千島者。再以人文狀況論，大戰結束前，千島總人口計有一萬七千人，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集中在南千島，而絕大多數為日本移民，北部千島僅有漁場監守者，為數不過五百人，其中若干島嶼，幾乎是無人島。

戰後二十餘年，日本朝野要求歸還千島各島嶼，進行至為積極。日本方面對於此一要求之論據為：(一)地理上，南千島係屬日本北海之附屬島嶼，也是日本羣島東北端的延長，日本移民最早，乃傳統之日本領土，也稱為日本之固有領土或北方領土者。(二)歷史上，一八五四年日俄簽訂之下田條約，俄國已承認南千島——即國後與擇捉島為日本領土，至於小千島羣島上之

色丹島與齒舞羣島更無論矣。(三)人文上，南千島上之居民，大戰結束時計一萬五至六千人，全部為日本移民，渠等生息於斯，已有三——五代之久。(四)經濟上，基於當地居民生活上之必要，以及日本經濟自立之要求，南千島亦應歸還日本。(五)雅爾達協定關於千島羣島的規定，意義不明。即南千島各島嶼是否包括在內，沒有說明，而這些島嶼從來沒有隸屬過任何外國，日本要求歸還，有其歷史上的理由，並且強調，這些島嶼法律上不屬於日本，但在歷史上是日本的。(六)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一日日本發言人宣稱：雅爾達協定不過是英美蘇三國所定，日本並不受這個協定的束縛。

日本政府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間曾以備忘錄提交東京盟軍總部，申述日本有收回千島羣島中南部各島嶼的意向。此外並引用大西洋憲章第二條，希望對於南千島及琉球實行公民投票，決定其歸屬。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日日本前首相吉田茂以日本對於和約的觀點及其希望，通知盟軍總部，其中涉及日本希望在庫頁島及千島海面獲得捕魚權。同年北海道議會要求蘇俄歸還齒舞羣島。

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日本前外相兼副首相蘆田在記者招待會上表示：日本準備恢復其周圍的各小島，其中包括千島羣島的部份島嶼。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北海道代表團向盟軍總部和日本國會請願，要求歸還南部千島羣島。同年十二月廿九日自稱有三百萬份銷數的每日新聞，發表一篇北海道人岡田的投書，主張發起一項要求歸還南庫頁島及千島羣島的運動。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七日，日本各市議會議長在山口縣舉行全國大會時，一致呼籲要求蘇俄歸還南千島羣島。

類似上述的各種活動，日本各階層一直繼續不斷，甚至日本三政黨——自由民主黨、社會黨與民主社會黨，亦曾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協議組織一個委員會，研擬一項有關千島羣島具體而超黨派的政策。

一九六四年七月間日本政府要求蘇俄准許日人前往色丹和齒舞兩島掃墓，獲得俄方允許於同年八月一日前往。

一九六五年佐藤會致函俄國柯錫金表示：「解決領土問題為簽訂和平條約的先聲」。

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九日椎名外相與葛羅米柯會談時也會表示：「國後、

擇捉兩島是日本的固有領土，應該歸還日本，若是認為不解決這個問題就能無限發展日俄親善關係，那未免將問題看得太單純了。

總之，不管日本方面如何重視這個問題，二十年來經過無數次的努力和活動，而日本方面要求歸還這些北方領土的願望，仍然沒有獲得任何進展。

## 千島羣島之地位價值與蘇俄態度

千島羣島對於日本的重要性，已如上所述，同樣對於蘇俄而言，也極富有軍事上、經濟上和交通的價值。千島羣島延延一千餘公里，為蘇俄遠東通達太平洋之咽喉，蘇俄控制此一漫長之列島，即數縮鄂爾次克海之門戶，可使具有一百五十八萬三千平方公里之該海一變為俄帝之內湖，防止敵人接近，構成蘇俄極東領土——佔全俄面積八分之一——之軍事屏障。利用該羣島構築戰略空軍、飛彈或潛艇基地尤其戰略價值。南千島上之國後島與北海道僅有二十公里之隔，一夜航程，即可對日本施以奇襲。猶憶俄軍進佔千島之當年，俄軍原擬繼續進兵接管北海道，旋因我國決定不派兵佔領九州，並表示反對俄軍進佔北海道，俄帝陰謀，乃告不逞。但一九四七年間北海道地方尚出現各種『自治運動』的陰謀活動，北海道大學也會發動反美示威風波，這些都不是沒有背景的。

在海運交通上，千島羣島正位於俄領沿海州通達堪察加半島——白令海——阿拉斯加海岸的通道上，蘇俄北海道交通的最重要一段內海航線，正位於此。千島羣島之地理位置雖然略嫌荒僻，但蘇俄控制以後，無異完全實現了俄帝三百年來進出太平洋的夙願。

千島羣島地區本身富有海產資源以及林礦之利。蘇俄品質最優良之錫礦、銅、銀、煤炭產地亦均在沿海州一帶，科里木盆地之金礦，更舉世聞名。凡此種種極有經濟價值之資源，均在千島羣島的掩護之下而更提高安全性。基於上述種種理由，蘇俄之意圖永久佔有千島羣島至顯然，宜乎對於日本要求歸還之呼籲，斷然拒絕，同時在宣傳上，不斷渲染俄羅斯人，哥薩克人早期發現、探險和經營千島羣島的歷史經過，強調如何和千島上的蝦夷族友善相處，傳播現代文明，自詡為是北太平洋上這一連串羣島拓荒的功臣。

綜合近十年來蘇俄對於日本歸還千島羣島南部各島嶼的要求，係採取下列各種延宕對策：(一)強調主張各國領土糾紛，不以武力解決——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俄酋黑魯曉夫分函各國領袖之建議。(二)聲稱千島羣島問題，已在雅爾達協定中解決。(三)國後與擇捉兩島，已歸入蘇俄版圖。(四)

色丹島與齒舞羣島，早在一九五一年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時，即已喪失其要求歸還之權利，不過蘇俄認為在下列各種情形之下，仍可加以考慮：(一)日俄訂立和約以後。(二)美國將沖繩歸還日本以後。(三)日本本土不存在任何外國基地時。(四)聲稱友好問題是一回事，領土問題又是一回事，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的關連。(五)美國支持日本對南千島主權的要求，蘇俄認為是不顧國際法的行動，因為這個協定上，有美國總統羅斯福的簽字。美國的用意在於刺激部份日人的復仇心理，煽惑其敵視蘇俄鄰邦，阻礙日俄的友好合作，而使日本附和美國對遠東的『侵略政策』。(六)認為日本重新提出對南千島各島嶼的要求，將會使蘇俄與日本之關係惡化。

按：美國對於日俄領土爭端問題，國務院曾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間表示支持日本主張。但一般反應，亦頗不一致，主要者可歸納為：(一)重視千島羣島的地位價值，認為該羣島距阿留申羣島甚近，為日本與阿拉斯加間之陸地橋樑，正位於西太平洋鏈島防線上，造成一缺口。千島上空氣流係由西向東，第二次大戰時，日本會利用以施放汽油炸彈，飄襲美國西岸。一九四一年偷襲珍珠港之特遣艦隊，也係利用擇捉島上之單冠鸚鵡為集結基地者。(二)對日本的主權要求，表示同情，但是仍然尊重雅爾達協定，如何支援，殊無能為力。(三)認為羅斯福總統在雅爾達會議允諾割歸蘇俄，實鑄成大錯，為當時美國對戰後問題沒有充分準備，缺乏對亞洲研究專門人材的後果。

## 結 論

(一)關於南部千島羣島主權之爭，日俄兩國之觀點立場互異。蘇俄似極重視千島羣島之國防與戰略上之地位價值，日本則從經濟上之着眼，藉以徐圖恢復遠東國際地位為輔，力求爭取，爭端之解決，一如其他冷戰中國際糾紛問題，仍有待時日。

(二)南千島中僅擇捉一島面積，即佔全羣島百分之五十三以上，無論在經濟上人口上，均屬精華所在，且俄帝一向貪得無厭，慾壑難填，自無輕易放棄之理，但如果能以此若干小島為餌，配合其策略，爭取日本，破壞日美關係，或攫其更豐盛之果實，而分別歸還，亦並非絕無可能者。

(三)反觀日本頻年來致力於其所謂『和平外交』，繼日韓復交以後，積極從事於親蘇遠征之進行，而以提高日本之國際地位為第一目標，倘能在當前如此複雜的美蘇、美匪以及蘇匪……等關係中，或縱橫捭闔、或折衝樽俎，謀求其更大之利益，考慮此一爭端問題其他解決方式，一如本年二月廿五日椎名外相所說：『日本與蘇俄關於國後島與擇捉島的領土爭執，能於日俄締結和約之前或之後解決。』亦日本現實外交上一向樂為者。